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388)

## 公告

### 按照不同會計準則編制過往財務結果

#### 概述

由於預期中國銀行將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中國銀行是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本公司理解到，倘若中國銀行開始進行全球發售，其將發行招股說明書，而該等招股說明書內將披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中銀香港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告所解釋的原因，中國銀行將在其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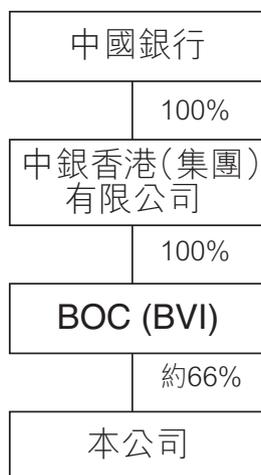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公佈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將在其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如本公告所列載的分別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列示在對比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集團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 背景

由於預期中國銀行將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中國銀行是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本公告之目的是向股東和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使其能夠更好地理解與本集團有關的已公佈財務資料。

本公司理解到，倘若中國銀行開始進行全球發售，其將發行招股說明書，而該等招股說明書內將披露「中銀香港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的理解，中國銀行在披露上述資料時，「中銀香港集團」將是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還理解到，「中銀香港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在招股說明書中呈現。

本公司是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而後者則通過BOC (BVI)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以及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和200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6%股權。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100%擁有。下述為列示中國銀行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結構的機構圖：



中國銀行將在其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招股說明書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制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上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除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之外)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BOC (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性業務。在2003年，BOC (BVI)通過配股出售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1,070,000,000股普通股。BOC (BVI)在該項出售中取得的淨收益納入了「中銀香港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結果，導致「中銀香港集團」和本集團在該年度的財務結果出現重大差異。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以後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而將在中國銀行的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了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一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綜合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個綜合名稱，其包括了全部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其相關詮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作用是使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展望將來，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但由於對銀行房產採用不同計量基礎而出現的差異將會年復一年地存在下去，而由於在不同時期計量資金產品而出現的差異將會在將來沖回及消除。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將在其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首先在比較的基礎上列示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如同它們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一樣，其次是列示在對比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集團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計。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由於採用不同計量基礎和在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主要差異與下述各項相關：

- 釐訂貸款損失準備的方法；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的賬面值，包括某些證券的分類和計量以及非交易性衍生產品的計量；
- 重列銀行房產；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自**2005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在確定貸款損失準備時所採用的方法已相互接軌，故將來將不會有任何差異。重新計量資金產品的賬面值所產生的差異在將來將逐漸沖回。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容許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因此重列房產而產生的差異在將來將會反復出現。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制的綜合財務資料**

下述為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制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03年 12月 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04年 12月 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05年 12月 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12,874	11,193	12,87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997	3,221	3,053
淨交易性收入	899	1,123	1,674
其他經營收入	483	320	295
經營收入	17,253	15,857	17,896
經營支出	(5,658)	(5,505)	(5,730)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回前經營溢利	11,595	10,352	12,166
呆壞賬(撥備)／撥回	(1,671)	1,628	—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	—	2,645
經營溢利	9,924	11,980	14,811
重組準備撥回	—	—	209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 淨(虧損)／收益	(756)	1,363	50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 淨(虧損)／收益	(365)	721	1,396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淨收益／(虧損)	—	2	(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虧損	—	—	(10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30	—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1)	—	(10)
出售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50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32)	152	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9)	(16)	4
除稅前溢利	8,691	14,252	16,368
稅項支出	(589)	(2,131)	(2,710)
本年溢利	8,102	12,121	13,658
<b>資產</b>			
分類資產	761,394	796,486	821,870
聯營公司權益	278	62	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915	228	174
	762,587	796,776	822,105
<b>負債</b>			
分類負債	699,530	726,506	737,8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40	510	3,527
	701,170	727,016	741,372
<b>淨資產</b>	61,417	69,760	80,733
<b>其他資料</b>			
增置固定資產	369	450	569
折舊	611	585	566
或然負債及承擔	149,139	154,452	161,687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資料（未審計）

下述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未審計）：

	截至 2003年 12月 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04年 12月 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05年 12月 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7,827	15,524	26,503
利息支出	(4,912)	(4,485)	(13,000)
<b>淨利息收入</b>	<b>12,915</b>	<b>11,039</b>	<b>13,503</b>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375	3,894	3,82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57)	(774)	(968)
<b>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b>2,818</b>	<b>3,120</b>	<b>2,859</b>
淨交易性收入	1,539	1,877	1,789
投資證券淨收益／（虧損）	(273)	157	(8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14)	1,685	2,254
出售聯營公司股份淨收益／（虧損）	(1)	—	(10)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損失）／撥回	24	2,522	2,502
其他經營支出	(5,776)	(5,607)	(5,690)
<b>經營溢利</b>	<b>11,132</b>	<b>14,793</b>	<b>17,125</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	(7)	2
<b>除稅前溢利</b>	<b>11,128</b>	<b>14,786</b>	<b>17,127</b>
稅項支出	(1,026)	(2,420)	(2,738)
<b>本年溢利</b>	<b>10,102</b>	<b>12,366</b>	<b>14,389</b>
分類資產	771,991	802,249	815,886
對聯營公司投資	138	62	61
<b>資產總額</b>	<b>772,129</b>	<b>802,311</b>	<b>815,947</b>
分類負債	708,338	733,045	740,365
<b>分類淨資產</b>	<b>63,791</b>	<b>69,266</b>	<b>75,582</b>
<b>其他分類項目：</b>			
資本開支	369	450	569
折舊和攤銷	733	731	522
信貸承擔	149,139	154,452	161,687

在對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淨資產的基礎上，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摘錄自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賬和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列示了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集團稅後利潤和淨資產之對賬調整。下表附註(1)至(4)解釋了因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對賬調整。由於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收入報表編制和收入報表項目分類方面的差異，對按照兩種會計基礎編制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賬進行逐行比較是沒有意義的。

	附註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稅後利潤	淨資產	稅後利潤	淨資產	稅後利潤	淨資產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 準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編制的 稅後利潤／淨資產		8,102	61,417	12,121	69,760	13,658	80,733
加：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調整							
貸款損失準備	(1)	1,826	3,134	754	4,015	(172)	-
重新計量資金 產品賬面值	(2)	67	(850)	576	(448)	465	70
重列銀行房產	(3)	544	1,011	(797)	(3,337)	439	(6,248)
遞延稅項	(4)	(437)	(921)	(288)	(724)	(69)	1,027
其他調整		-	-	-	-	68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編制的稅後 利潤／淨資產		<u>10,102</u>	<u>63,791</u>	<u>12,366</u>	<u>69,266</u>	<u>14,389</u>	<u>75,582</u>

### (1) 貸款損失準備

該等調整主要是因按不同會計準則在釐訂貸款損失準備時所採用之不同方法而引致。於2005年以前，本公司所採用之方法主要是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來處理。此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並不相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根據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當時對有關貸款戶或貸款組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以評估減值損失。

自2005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採用的撥備方法已經統一，但因在不同時期首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報表，對2005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損益賬作出的減值亦不相同。

## (2)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的賬面值

- (i)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2005年前為對沖用途而持有之非交易性衍生工具並不需進行市場劃價。因此，該等為對沖用途而持有之非交易性衍生工具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其公平值重新估量，並予以調整。
- (ii) 於2005年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對某些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並不相同，尤其是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項下並沒有可供出售證券之類別。因此，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對投資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以符合中國銀行在有關期間的會計政策。

## (3) 重列銀行房產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成本模型。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物業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並予以調整。

## (4)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後果。

##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上下文另有需要之外，下述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OC (BVI)」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銀香港集團」	指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中國銀行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及中國銀行的股份在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招股說明書」	指	中國銀行就全球發售而發行的一份或多份售股章程或發售通函；及
「有關期間」	指	截至 <b>2003年12月31日</b> 止年度、截至 <b>2004年12月31日</b> 止年度和截至 <b>2005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6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肖鋼先生\*(董事長)、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華慶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和楊曹文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